

## 防止虐待兒童會新聞

### 2021.09.11 – 明報: 教界憂難辨虐待 家校關係恐受損

\*\*\*\*\*

#### 教界憂難辨虐待 家校關係恐受損

2021年9月11日星期六

【明報專訊】根據法改會建議，照顧者若沒採取合理步驟制止嚴重虐待可負刑責。有教育界人士擔心，前線教師難分辨學生身上傷痕是否虐待引致，憂增前線教師工作負擔及令家校關係轉差；有院舍從業員認為，新例尤其影響提供上門照顧服務的員工，籲機構制定清晰上報指引。

#### 呈報或致親子分離 「小事化大」恐惹不信

幼稚園校長鄭啟然指出，前線教師或難判斷虐兒個案，例如有家長只是某日情緒突然較暴躁，對子女的行為過了火，但若呈報至社署，家長與子女可能要暫時分開，應否呈報是「兩難」，部分教師為「明哲保身」增加呈報懷疑個案，但當中部分受傷情況或很輕微，質疑社署是否有足夠人手資源配合。

鄭啟然又說，部分兒童未必能清晰回答提問，亦可能有隱瞞，例如身上瘀傷可能是玩耍跌倒造成，但教師「有理無理」先聯絡家長，詢問傷勢緣由，部分家長或有不被信任的感覺，令家校關係轉差。他認為當局日後應增加資源，包括增加幼稚園駐校社工。

#### 院舍工會促訂清晰上報指引

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義務秘書鄭清發稱，社區照顧服務現時並沒清晰的虐待處理指引，認為業界及當局要考慮制定上報指引。他說，傷殘人士大多平衡力較差，不少上門照顧者見到他們有瘀痕，或以為是跌傷造成、習以為常，呼籲當局加強培訓前線員工，令他們更能辨識懷疑虐待個案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認為，公眾未必清楚何為「合理步驟」，如在家居環境出現虐待，同住者或先勸阻，如無效或需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舉報，危急情況下則應報警，建議政府多解釋。

資料來源：明報 - <https://bit.ly/3zaZNOV>